

福建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落实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指南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共十六个科目，同时，设定初、中、高级不同职称层级的重点学习内容，符合会计人员成长规律，有利于全面提升继续教育质量，加快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引导广大会计人员坚持执业操守、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为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会计人才保障。

二、抓好责任落实

(一) 我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组织实施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加强对本地区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指南情况的监督指导，并做好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二) 用人单位应保障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严格对照指南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培训方案（包括课程内容、师资、时间、地点等），报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后开展。

(三)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对照指南要求认真制定教学计划，聘请专家学者或实践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担任师资，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并按我省相关规定报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已与“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对接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应严格对照指南中的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等设置网络学习课程，并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2023年度课程设置情况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处备案（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电话：0591-87097318），逾期未报送材料或未通过备案的继续教育机构，不予承接我省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积极凝聚各方力量，推动指南顺利实施。同时，督促本地区（本单位）会计人员在“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按时完成继续教育。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22〕3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现予印发，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指南将根据会计改革发展

情况和实务需要，适时调整更新。

附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 (2022年版)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用于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国管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可以参照本指南执行。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学习内容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本指南主要明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其重点学习内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内容另行制定。

第四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第五条 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

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内容。会计法治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会计管理、监督有关制度文件。会计改革与发展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新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有关内容。

第六条 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

企业财务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内容。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会类会计制度有关内容。农村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农村会计制度有关内容。管理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内部控制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财务管理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税收实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和实务应用有关内容。会计信息化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有关内容。

专业核心知识的重点学习内容中，应当包括当年新制定

修订或实施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指引、内部控制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五个科目。

可持续信息披露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可持续披露准则及相关热点问题有关内容。审计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有关内容。金融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有关内容。财经相关法规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相关的财政金融领域、公司治理领域和其他领域的法律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和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有关内容。

第八条 结合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

初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在一线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或具有初级会计职称的人员。中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或具有中级会计职称的人员。高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会计职称的人员。

会计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会计职称层级等，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

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第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門应当根据继续教育工作的特点，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和教学方法，强化实务指导，加大案例教学，鼓励区分继续教育对象所在单位类型和行业领域，设置具体课程，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本指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初阶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阶学习内容	
		学习项目	学习目标	学习项目	学习目标	学习项目	学习目标
专业知识 通识 知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分析等。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会计改革与发展	3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财务管理	5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专业核心 知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专业科目	初教学习内容		中教学习内容	高教学习内容
	科目	子科目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障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分析。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税款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专业科目		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项目	序号	学科目录	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
专业核心知识	会计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货币、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9	财政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财经相关法规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注：本指南对专业科目的划分只作为指导继续教育时进行课程归类、确定课程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